

11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
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試題

等 別：高等考試
類 科：民間之公證人
科 目：強制執行法與國際私法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普通抵押權人甲以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為執行名義，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倘該執行名義所憑之價金債權經債務人乙訴請法院判決其不存在確定，乙於執行程序中應如何謀求救濟？（25 分）
- 二、金錢債權人甲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乙所有之 A 地，經執行法院於民國（下同）113 年 5 月 5 日實施查封後，乙將該地出租予丙。嗣乙之另一金錢債權人丁於 113 年 6 月 5 日聲請強制執行 A 地，經執行法院合併執行。在 A 地拍賣之前，甲撤回其強制執行聲請，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25 分）
- 三、買受人甲訴請出賣人乙移轉買賣標的物 A 地所有權，於取得主文為「乙應於甲給付乙新臺幣 500 萬元之同時，將 A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甲」之確定判決後，持以聲請強制執行，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25 分）
- 四、我國籍之甲公司販賣 A 國商品，主事務所在新北市，與住所在 A 國、屬 A 國籍的乙合作，由乙在 A 國依甲公司的需要，代購並運送商品來臺，再由甲公司支付墊款、報酬及佣金。雙方於 2018 年以中文訂定之協議，未提及糾紛解決之方法及準據法。甲公司於 6 個月前通知乙終止協議，隨即停止往來及支付任何款項。乙主張甲公司之終止不合法且有三筆費用或報酬尚未支付，在新北地方法院對甲公司起訴。試問：新北地方法院應如何適用法律？（25 分）